

# 中共潍坊学院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潍院党办字〔2022〕23号

---

## 中共潍坊学院委员会办公室 潍坊院校长办公室 关于印发规章制度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党总支（党委），各单位、各部门：

《潍坊学院规章制度管理办法》已经学校党委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潍坊学院委员会办公室

潍坊院校长办公室

2022年7月19日

# 潍坊学院规章制度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推进依法治校，进一步规范学校规章制度的制定、修订和废止等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等法律法规和《潍坊学院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规章制度，是指在学校办学自主权范围内依法制定的，规范校内教学、科研、管理、服务等办学行为，在全校具有普遍约束力的文件的统称。

**第三条** 规章制度一般包括章程、条例、制度、规定、办法、细则、守则等。

**第四条** 制定规章制度应遵循以下原则：

- （一）以法律法规为依据；
- （二）原则性与灵活性相结合；
- （三）保持相对稳定，适时修订、废止；
- （四）充分调研论证，广泛征求意见；
- （五）与其他校内规章制度协调统一。

**第五条** 规章制度原则上应经过党委会或校长办公会审议。党委（校长）办公室根据职责和授权，负责规章制度的审核、制发、运转等工作。

## 第二章 起草与审核

第六条 根据工作需要，校内有关单位、部门在分管（联系）校领导指导下负责起草规章制度。内容涉及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部门的，由学校指定牵头单位；必要时，可指定工作专班负责起草。

第七条 规章制度的内容应当包括制定的背景、依据、宗旨、适用范围、权利和责任、具体规范、施行日期等。

第八条 规章制度应当结构严谨，条理清晰，概念明确，文字简练规范。对于具有特定含义的用语，应有明确的界定。

第九条 规章制度应当以条、款、项、目为层次分条文书写。“条”以“第×条”形式表述；“款”不冠数字序号，首行空两字书写；“项”冠以（一）（二）为序，“目”冠以（1）（2）为序。原则上书写层次到“项”为止。

规章制度内容繁杂或者条文较多的，可以分章、分节。章、节层次在“条”之上。

第十条 形成规章制度“征求意见稿”后，应当根据需要，在校内一定范围内征求意见；必要时应当组织专家进行论证。涉及学校改革发展重大问题，或与师生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规章制度，应当征求师生代表的意见。

第十一条 规章制度起草机构根据征求意见和专家论证情况，对规章制度“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形成规章制度“送审稿”报送党委（校长）办公室。

不能取得一致意见的，应当在规章制度“送审稿”中提出不同的解决方案，供学校决策时参考。

**第十二条** 规章制度起草机构在形成规章制度“送审稿”的同时，应形成“起草说明”。“起草说明”应当包括制定规章制度的目的、依据、起草过程、汇总的主要意见及采纳情况、需要说明的问题等。

**第十三条** 党委（校长）办公室主要对以下内容进行审核：

- （一）是否与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及其他规章相抵触；
- （二）条文结构是否合理，用语是否准确、规范；
- （三）征求意见是否全面，是否存在重大分歧并形成处理意见；
- （四）需要审核的其他内容。

**第十四条** 审核时发现规章制度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退回起草部门修改或作进一步协商：

- （一）不符合本办法第八、九、十、十一、十二条之规定要求的；
- （二）内容与法律、行政法规或校内现行规章相抵触的；
- （三）意见分歧大，需作较大调整的；
- （四）条文内容不明确，适用性、可操作性差的；
- （五）存在应当退回其他情形的。

**第十五条** 党委（校长）办公室审核通过后，由规章制度起草机构形成规章制度“草案”，报分管或联系校领导审阅。

### 第三章 发布和解释

第十六条 规章制度起草机构根据分管（联系）校领导审阅意见修改形成“审议稿”，提交党委会或校长办公会议审议。

第十七条 规章制度经党委会或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后，按公文制发程序经相关领导签发，由党委（校长）办公室确定以党政联合、党委、行政、党办、校办文件等形式颁布施行。

第十八条 涉及师生员工重大切身利益的重要规章制度，应当经过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或教职工代表大会执行委员会审议通过。

第十九条 对具有探索和试点性质，需要经过实践检验的规章制度，可以“试行”“暂行”方式颁布施行。原则上“试行”“暂行”周期为1年。

第二十条 建立文件同步发布、同步解读机制。规章制度起草机构应通过一定方式对颁发的规章制度进行解读。相关解读性材料报党委（校长）办公室备案，随规章制度“红头文件”存档。

第二十一条 规章制度涉及国家秘密和内部工作秘密的应予严格保密，应当公开的及时依法公开。

### 第四章 修订和废止

第二十二条 规章制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修订：

- （一）基于政策或者事实的需要，有必要增减内容的；
- （二）因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修订或者废止而应作相应修

订的；

（三）规章制度明确的相关责任部门发生变更的；

（四）同一事项在两个以上规章制度中均有规定且不相一致的；

（五）其他需要修订的情形。

规章修订的程序，参照本办法第二章、第三章的规定办理。

**第二十三条** 规章制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废止：

（一）规定的事项已经执行完毕，或者因情势变更，不需继续施行的；

（二）因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已经废止或者修订的；

（三）同一事项已由新规章制度规定并发布施行的；

（四）其他需要废止的情形。

因第（一）（二）项原因废止的，参照本办法第二章、第三章的规定办理。因第（三）项原因废止的，需在相关联的新规章制度中明确。

## **第五章 执行和监督**

**第二十四条** 规章制度一经颁布，必须严格执行，不允许在执行上打折扣、做选择、搞变通。

**第二十五条** 加强对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及时协调解决制度执行过程中的问题，重要情况及时向党委会或校长办公会汇报。

**第二十六条** 对规章制度意识不强、执行不到位，造成不良

后果的，严肃追究有关单位、部门和人员责任。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校内各单位、各部门制定内部管理制度参照本办法执行。鼓励将行之有效的部门管理制度适时提请上升为学校规章制度。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党委（校长）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学校之前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

潍坊学院党委（校长）办公室

2022年7月19日印发

---